香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天津篇

给在内地工作、生活、营商等的香港人

目录

前言 2

一、天津概述 6

二、交通 15

三、突发事件处理 23

四、工作 29

五、营商投资在天津 37

六、住房 77

七、医疗服务 87

八、就读 93

九、婚姻及生育 99

十、法律服务 104

免责声明 111

前言

随着香港与内地在各方面联系日益紧密、交流日益频繁，越来越多的港人居住或往返于香港和内地，为了加强为港人提供有关在内地生活的各类信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编制了这本小册子，简介港人在天津工作、生活、经商、投资、就学等各方面的资料。

小册子分为十个章节，第一到第三章概括介绍天津的基本资料、交通及突发事件的处理；第四和第五章简介在工作、营商和投资方面的资料和注意事项；第六至十章则介绍在住房、就读、医疗及法律服务、婚姻及生育等方面的资料。

驻京办委托了安永搜集资料及编辑这本小册子。在编辑的过程中，虽然我们力求资料准确，但没法保证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读者应自行核实，并留意有关机构、政府部门的最新公布。

驻京办特别感谢中国香港（地区）商会、香港内地经贸协会及香港专业人士（北京）协会就小册子部分的章节提供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简介

驻京办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于 1999 年 3 月 4 日正式成立，主要职能包括：进一步加强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中央政府、内地部委机构、驻京办服务范围内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联系和沟通；促进内地与香港在经贸和其他范畴的交流与合作；加深内地民众对香港的认识；处理前往香港的入境申请；以及为在内地遇上困难的香港居民提供实务性的协助。

驻京办设有 5 个组别，包括：经济事务、贸易及联络组；入境事务组；新闻组；行政组以及驻辽宁联络处。

<u>联络方式</u>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2:00 及下午 1:00 至 5:30（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话：（8610）6657 2880

传真：（8610）6657 282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8610）6657 2880 内线 032

传真：（8610）6657 2830

驻辽宁联络处

电话：（8624）3125 5575

传真：（8624）3125 5545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3107-1 单元（邮编：110004）

其他联络资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

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24 小时求助热线）

电话：（852）1868

传真：（852）2519 3536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9 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8628）8676 8310 内线 330

传真：（8628）8676 8300

地址：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邮编：61001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办公时间内)

电话：（8620）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20）3877 046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一、天津概述

中国幅员辽阔，陆地面积约 960 万平方公里，目前的行政区划为：4 个直辖市（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23 个省，5 个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2 个特别行政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天津是中国的四个直辖市之一，地处太平洋西岸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是中国北方十几个省市区对外交往的重要通道，也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承担重要角色。

1．关于天津

▶ 人口

截至 2015 年底，天津市常住人口为 1,546.95 万人。

▶ 行政区划

天津全市面积为 1.18 万平方公里，设有和平区、南开区、滨海新区、武清区、西青区、河北区、河东区、河西区、红桥区、津南区、东丽区、北辰区、宝坻区 13 个行政区及蓟县、宁河县、静海县 3 个县。其中：

- 南开区：位于天津中心城区西南部，被称为天津最著名的文化教育区，是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天津知名高等学府的所在地。依靠自身丰富的教育人才资源，南开区主攻高新技术产业，建有南开科技园，园区内有鞍山西道、白堤南路科技贸易一条街及南开工业园、大学科技园等园中园。

- 滨海新区：位于天津东部沿海，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地带。天津滨海新区包括原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三个行政区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港区以及原属东丽区、津南区的部分区域，规划面积 2270 平方公里。该区聚集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及外资企业，分布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天津港保税区、天津港（世界吞吐量第四位的综合性贸易港口）、滨海高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等重要产业园区之中。

- 武清区：素有“京津走廊”之称，着力发展成为京津之间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现代服务业基地和生态宜居城市。京津城际铁路在武清区设有经停站，往来京津十分便捷。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区建有武清商务区、市级示范园区、乡镇产业功能区等经济园区，还有国内首座意大利风格的休闲购物中心佛罗伦萨小镇。

电压

内地采用公制度量衡，与世界上多数国家一致。

内地的生活用电电压为 220 伏，与香港相同。因此，在香港购买的电器在内地使用无需转换电压。但须注意的是，内地惯用的电源插头形状与香港不同，在内地使用在香港购买的电器需要使用插头形状转换器。内地惯用的电源插头形状如下图所示：

▶ 货币

内地的官方货币为人民币。目前在外流通的纸币面值有 1、5、10、20、50、100 元及 1、2、5 角，硬币面值有 1 角、5 角和 1 元。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和一般酒店均提供货币兑换服务。此外，一些专门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公司及大型银行的各个分行也可以进行货币兑换。

港人在内地生活，也可以在内地银行开立个人账户，并申请办理网上银行服务。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一般需要向银行提供以下资料/文件：个人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即回乡证）。

如有需要，请向各银行查询开立个人账户的手续和详情。

▶ 公共假期

节日	放假天数	放假时间
元旦	每年 1 月 1 日，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到 1 月 1 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春节	每年农历正月初一至正月初三，在公历 1 月或 2 月份，全国放假 3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两个周末调休到春节假期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7 天。
清明节	每年农历清明节当日，一般在公历 4 月份，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清明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劳动节	每年 5 月 1 日，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 5 月 1 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端午节	每年农历五月初五，一般在公历 6 月份，全国放假 1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至端午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中秋节	每年农历八月十五，一般在公历 9 月份，全国放假 1 天。	中秋节假期为每年农历八月十五当日。惯例是将最近的一个周末调休到中秋节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3 天。

国庆节	每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全国放假 3 天。	惯例是将最近的两个周末调休至 10 月 1 日至 3 日前后，总共连续休假 7 天。

国务院每年 12 月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下一年的节假日放假安排。欲了解详情，请参考中国政府网站：http://www.gov.cn/ 。

▶ 天津气候

天津的气候属于大陆性气候，温度适宜，四季分明，春季多风，干旱少雨；夏季炎热，雨水集中；秋季气爽，冷暖适宜；冬季严寒，干旱少雨。天津的夏季高温，全年的降水量约为 485.8 毫米，主要集中于 6、7、8 三个月。天津的相对湿度较低，年均为 54%，冬季则更为寒冷干燥，日均最低温度可能低至 0℃以下。冬季来到天津时需要注意防寒和保湿。最好带备适用于干燥天气的保湿洗澡液及润肤用品，及带备适当的保暖衣物，例如帽子、围巾、手套、厚裤及保暖鞋子等。在室内时，天津的房子一般供暖充足，但会十分干燥。

▶ 空气质量

天津不时遭遇雾霾天气。PM2.5 的单位含量是空气监测中的一个重要指标，检测机构根据 PM2.5 浓度转换成空气质量指数（AQI）来反映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2012 年第 8 号），AQI 在 0—

50 之间空气质量为优；在 51-100 之间空气质量为良；在 101-150 之间为轻度污染；在 151-200 之间为中度污染；在 201—300 之间为重度污染；在 301-500 之间为严重污染。AQI 超过 200 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议有心脏或肺部疾病的人、老人和小孩减少外出，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出外佩戴口罩、在室内使用空气净化器等）。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每日对天津的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同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度污染分为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四级）、黄色（三级）、橙色（二级）、红色（一级）标示，预警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旅居天津人士也可不时留意其他相关机构或组织有关天津空气质量的公布及建议的防护措施。

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http://www.tj.gov.cn/zwgk/wjgz/szfbgtwj/201406/t20140617_239911.htm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

http://www.tjemc.org.cn/html/Pageindex.aspx

2. 前往天津所需的旅行证件

► 往来内地所需证件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通行证》），俗称回乡卡或回乡

证，是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来往内地使用的通行证件。该证件在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香港居民申請《通行证》，须向香港中国旅行社提出申請。详情可参考相关网站：http://www.ctshk.com/ 。

至于未能符合资格申领《通行证》的香港居民，他们需持有效外国护照或旅行证件及赴中国签证前往内地。详情可参阅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网站:http://www.mps.gov.cn/ 。

若遇上《通行证》损毁或持证人身份信息变更等情况，持证人可以凭原有的通行证及本人的香港身份证向香港中国旅行社申请换发新证。

若在香港遗失《通行证》，须凭本人的香港身份证到香港中国旅行社申办补领新证。如果是在内地遗失《通行证》，便须立即向遗失地公安派出所报失，并取得报失证明。凭报失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及内地居住证明到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以便在该通行证有效期内出境时使用。

▶ 香港居民到天津暂住需办理住宿登记

香港居民暂留天津，要按照天津市公安局的规定办理住宿登记。香港居民须持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及《通行证》等相关资料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管理部门办理住宿备查卡。

所需资料等详细信息请参考中国公安部网站：

http://www.mps.gov.cn/ 。

3. 旅游与休闲

天津是近代中国最早与西方文明接触的城市之一，许多名人政要曾定居于此，如梁启超、张学良、顾维钧、张自忠、张伯苓、李叔同、霍元甲等。因此在天津市区，游客可以游览名人故居及洋楼建筑，如五大道、庄王府、静园、饮冰室、张学良故居博物馆、利顺德大饭店、天津三胞联谊会、意式风情区、起士林餐厅等等。市区内还拥有众多民俗文化景区，游客在领略古文化街、南市食品街等景区民俗文化的同时，还可以欣赏天津的相声表演、品尝天津特产美食，以体验民俗艺术的乐趣。此外，游客还可以到滨海新区塘沽、汉沽、大港等地进行滨海观光度假旅游，欣赏海港的风采。若想了解天津旅游的详细信息，请参考天津旅游资讯网等网站：

http://www.tjtour.cn/

http://www.tianjinplus.com/tjplus/ 。

境外旅客，即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在离境口岸（即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离境时，可就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申请退还增值税，退税率为 11%。详情请参考财政部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或国家旅游局网站：http://www.cnta.gov.cn/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天津面向境外旅客实行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就适用离境退税政策的退税商店名单，请参考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tjsat.gov.cn/。

目前，北京和天津两地在全国率先实现离境退税跨省互联互通，境外旅客在京津区域内购买退税商品后，可自由选择离境口岸，并享受退税。

4. 日常生活与社交

内地电子商务企业发展迅猛，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因方便快捷、价格实惠而选择网络购物，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主流的生活方式。消费者可以从不同的购物网站上买到各种各样的商品。

即时通讯应用程式的使用在内地越来越普遍。相比于打电话，人们更愿意通过手机应用程式来保持联系。

二、交通

1. 概述

内地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均实行右侧通行；这与香港采用的“左行制”不同。

两地信号灯的通行规则也略有差异。在香港红灯亮时，车辆一律不得通行。然而，在内地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及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但如果红灯不是圆的，而是箭头时，表明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不得通行）。

在内地各省市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应遵守内地交通规则。此外，天津市也颁布并实施了具体的地方规定。如欲索取更多信息，请参考天津公安民生服务平台：http://www.tjgaj.gov.cn/web/ 。

2. 天津的公共交通服务

▶ 地铁

目前，天津地铁有四条运营线路，包括天津地铁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及 9 号线（津滨轻轨）。地铁 1-3 号线主要分布于天津市区范围内，而地铁 9 号线则将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塘沽连接起来。天津地

铁采用“分段计程票价制”，车票起步价为 2 元，9 号线与其他地铁线联网，全程票价最高 9 元；1-3 号线全程票价最高 5 元。乘客可在天津各地铁站网点购买天津地铁储值卡及城市卡（一卡通）享受票价九折优惠。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参考天津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jgdjt.com/。

▶ 出租车

为方便乘客，天津城市道路内和宾馆饭店、商务中心、医院、居民社区周边等公共场所都设有出租车停车站。乘客也可通过电话及手机应用程式预约出租车。乘客可拨打天津市公共交通调度服务中心电话 8622-96880 预约出租车。欲了解更多信息，可参考网站：http://www.tj96880.com 。

天津市出租车价格实行统一价格标准，3 公里以内 8 元，基本单价为每公里 1.7 元；超过十公里后，按照车公里租价标准加收 50%的返程费。另收燃油附加费、等候费等。乘客可以通过使用城市卡进行付费。

▶ 巴士

天津有覆盖全市的公交车运营线路。公交车现金支付通常为全程 2

元，远郊区县票价为 6 元。使用城市卡乘坐公交车的乘客可以享受票价 9 折的优惠。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参考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网站：http://www.tjbus.com/frontpage/ 。

天津的其他巴士服务包括：

- **机场巴士**：乘客可乘坐机场巴士专线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与京津冀区域之间往返。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参考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网站：http://www.tbia.cn/cn/index.do 。
- **省际客运**：天津有通达全国各地的省际客运线路。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参考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网站：http://www.tjsdlysglc.cn/ 。

▶ 铁路

天津是中国铁路网的中心之一，拥有覆盖全国的线路。天津市区有四个火车站（包括天津站，天津西站，天津北站，天津南站），并与北京及多个城市开通京津城际列车和高铁。

火车购票实行实名制，旅客须凭有效身份证件（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可以自行选择乘车日期、车次、席别。乘客可以通过车站购票、电话购票（北京铁路局（天津）电话订票号码-唯一官方电话订票渠道，订票电话： 95105105，客服电话：12306）、网站购票（见下附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网站链接）等方式购买车票。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参考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12306.cn/mormhweb/ 。

▶ 航空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位于天津市东丽区，距天津市中心 13 公里，距天津港 30 公里，距北京 134 公里。几乎所有天津的国内国际航班均在此机场停靠和起飞。乘客从天津市区出发，可乘坐天津地铁 2 号线到达机场，全程约 1 小时。此外，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自 2014 年 5 月份开始在北京南站设立城市候机楼。乘客可以借助京津城际高铁与地铁的无缝对接，选择在天津乘坐直飞香港的航班，更为方便快捷。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出发的直飞香港的航班时刻表如下：

	周一、周二、周三、周五、周六、周日	周四
航班出发时刻	07:25/08:35/15:10	07:25/08:35

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出发的飞往澳门的航班时刻表如下：

航班出发时刻	周一至周日	16:45

航班信息如有变更，以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公布为准,请参考网站：

http://www.tbia.cn/cn/index.do 。

机票可通过各大航空公司网站或电话进行预订，亦可通过一些其他网站进行预订，此类网站往往会提供一些折扣。

▶ 公租自行车

天津提供公租自行车服务，租车地点主要分布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塘沽区。凡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之间，具有熟练自行车骑行能力的需求者可凭城市卡，在固定的公共自行车租用服务点办理租车或还车。租车费用为第一小时免费，第二小时一元，第三小时两元，从第四小时起每小时三元，不到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参考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jykt.com/index.html 。

3. 自驾

▶ 驾驶证

香港居民在内地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包括年龄、身体条件等）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持中国香港机动车驾驶证的香港居民，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考核合格的交通规则（考核科目为交通规则），可以获发内地机动车驾驶证。另外持有香港机动车驾驶证，需临时（即不超过三个月）进入中国内地驾驶机动车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欲了解申请驾驶证和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更详细信息，可参考天津公安民生服务平台及天津市网上办公大厅网站：
http://www.tjgaj.gov.cn/
http://111.161.76.162/
车管所电话：8622-26023001。

▶ 购车

天津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小客车增量指标须通过摇号或竞价方式取得。取得天津市小客车配置指标后，方可办理车辆登记相关手续。

《办事指南（个人）》规定了香港居民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所应具备的条件：

(1) 名下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或者名下小客车在本市均登记为强制注销;名下未持有有效的小客车指标或者不具有更新指标

申领资格；两年内没有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增量指标的行为；持有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2) 持有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在津连续居住两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居住 9 个月以上的有效居住登记证明。

欲了解申请小客车增量配额指标的更详细信息，可参考天津市小客车调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www.tjjttk.gov.cn/

或向天津市小客车调控管理办公室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8622-59612345；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69 号。

▶ 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为有效缓解交通拥堵，降低能源消耗及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天津市自 2014 年 3 月起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根据最新公布的限行措施，天津市机动车按车牌尾号工作日高峰时段实行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限行时间为 7 时至 19 时，范围为在外环线以内道路（不含外环线）。

欲了解每日限行要求与路况信息，可参考天津网上车管所：http://www.tjcgs.gov.cn/或向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 8622-23394637；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8 号。

▶ 租车

如果香港人想在天津开车，可以前往本地租车公司租车。通常需要与租车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提供回乡证和驾驶证的复印件以及预计租赁时间。详情请参阅租车公司网站。

三、突发事件处理

1. 突发事故处理渠道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遭遇意外 （例如：交通事故、火灾等）、其他突发事故(例如：遇劫、遇袭等)或伤亡，当事人或其亲属应立刻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及寻求协助。内地报警电话为 110，医疗救护电话为 120（救护车出诊需要支付相应费用，包括车费及抢救治疗费），消防火警电话为 119，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为 122。

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香港入境事务处（入境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办)或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联络方法载于此小册子第 3 及 4 页。

当你身处内地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可以提供以下的协助：

- 如你丢失了身份证明文件，可为你签发入境许可证以便返回香港。
- 如你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可将情况通知你在港的亲属，并就有关的程序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 应你的要求，联络你在港亲友，请他们给予金钱上的援助。
- 收到内地执法机关有关你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后，把情况转告你在港的亲属。
- 应你亲友的要求，就你被拘留或逮捕的个案，向内地执法机关了解

情况。

- 应你或你亲友的要求，提供有关内地律师的资料。
- 提供其他有关的咨询服务。

香港特区政府**不能够**提供的协助包括：

- 按照「一国两制」原则，香港特区政府为香港居民提供协助时，不能干涉内地的司法制度及行政运作。
- 不能袒护香港居民的违法行为，不能为香港居民开脱罪责。
- 不能协助香港居民在住院治疗、羁押或服刑期间获得比内地居民较佳的待遇。
- 不能代当事人支付酒店、律师、医疗及交通等的费用或其他款项。

2. 涉案 – 权利、程序及援助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或涉嫌触犯刑事法律而被司法机关拘留、逮捕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审判及有关处罚时，其法律地位、适用的审判程序、享有的法律及诉讼权利和待遇等都与内地居民完全相同。

香港居民如触犯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的管理法规（如无执照经营、逃税等），但未有严重构成犯罪的，以行政处罚处理（即警告、拘留、吊销营业执照、罚款等）。若香港居民行为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时，如殴斗、吸毒、嫖妓等，在未有构成刑事犯罪时，以治安处罚处理（即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

3. 被拘留或逮捕

香港居民在内地因涉及刑事案件而被拘留或逮捕而需要寻求协助时，可联络驻京办、驻成都办、驻粤办或入境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寻求协助。香港特区政府可为当事人或其家属提供以下协助:

- 收到内地执法机关有关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后，把情况转告其在港的亲属。
- 应当事人亲友的要求，就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个案，向内地执法机关了解情况。
- 应当事人或其亲友的要求，提供有关内地律师的资料。
- 提供其它有关的咨询服务。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当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其家属。当事人亦有权聘请律师为他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享有与当事人会见或通信、查阅、摘抄、复印与案件有关材料、收集证据、参与法庭调查及为当事人辩护、要求对超期羁押的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等权利。根据内地有关法律规定，香港执业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如有需要，当事人或其家属可透过香港特区政府向有关机关反映其诉求及对案件的意见。

4. 其他突发事故

► 遗失证件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了香港身份证或回乡卡，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失身份证明文件并索取报失证明及向当地出入境管理处或香港中国旅行社深圳办事处{地址：深圳火车站连廊 2 楼 B5 铺，电话：86755-82347136 申请《出入境通行证》（俗称“临通”）。

倘若当事人在遗失身份证明后需要协助返回香港，可联络驻京办、驻成都办、驻粤办或入境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寻求协助。香港特区政府会因应个别个案的情况，提供协助及相关的资讯。其中，驻京办可为遗失了香港身份证明文件的香港居民签发入境许可证，以便他们返回香港。

有关详情请参考以下网站：
天津公安民生服务平台:
http://www.tjgaj.gov.cn/
天津市公安出入境服务网：
http://60.28.61.198/Page/Index.aspx 。

► 遗失财物

香港居民如在天津遗失财物，应首先向就近的当地公安机关报失，取

得遗失证明。香港居民如急需返回香港，可联络驻京办、驻成都办、驻粤办或入境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寻求协助。香港特区政府可协助当事人联络其在港的亲友，以便他们为当事人提供经济援助，解决其需要。若当事人亲友未能即时给予援助，驻京办、驻成都办或驻粤办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垫付合适的款项协助当事人尽速返港，惟当事人必须书面承诺会尽快全额清还垫款。

▶ 交通事故

在天津驾车出行发生交通事故时，一般轻微交通事故可自行协商处理或交由交通警察调解处理。天津市还设有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服务中心，为交通事故处理及保险查勘定损提供一站式服务。

在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⑴造成人员死亡、受伤；

⑵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⑶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

⑷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

⑸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

⑹对交通事故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

⑺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

⑻车辆单方发生交通事故。

有关详情请参考《天津市机动车车损交通事故当事人自撤现场、自行

协商处理办法》(http://www.tjits.cn/)及天津市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tjia.org.cn/ 。

5. 死亡及相关问题

如香港居民的同行者或亲友在内地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应立即向内地公安机关报告。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入境处、驻京办、驻成都办或驻粤办。

香港特区政府可协助香港居民将在内地去世的消息通知死者在港的亲属，并就有关的程序事宜（例如申领死亡证、认领遗体等）提供咨询意见。

四、工作

1. 概述

▶ 香港居民内地就业的形式

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的形式大致有三种：

（a）**内地用人单位直接雇用香港居民：**内地用人单位应当与被直接雇用的香港居民签订劳动合同。

（b）**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的香港居民。**

（c）**境外或台港澳地区单位向内地单位派遣香港居民：**受境外单位派遣的香港居民，不需要与接受派遣的境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境外单位需要出具派遣证明，且境外单位要与境内单位签订派遣协定。

与境外或台、港、澳地区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受其派遣到内地不足 3 个月的，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就业证）。境外派遣在一年内累计超过 3 个月的，与内地用人单位直接雇用一样，需要办理就业证。

▶ 在内地就业应注意事项

香港居民在内地寻求工作机会可以通过不同的渠道，例如由他人介绍或通过招聘网站搜索，也可以委托求职中介机构。

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时需要注意的一些事项包括：

- 根据《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就业管理规定》)，内地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收被派遣的香港居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年龄18至60周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者和内地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超过60周岁)；
  (2)身体健康；
  (3)持有效旅行证件（包括《通行证》等有效证件)；以及
  (4)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等。
- **就业证**：根据《就业管理规定》与《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需要办理就业证。
- **劳动合同条款**：香港居民在与天津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详细了解具体条款，如：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地点、薪酬构成及其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奖金及花红制度（如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条件、合同试用期等，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工资金额、加班费、各种生活补助（如有）的发放和计算方法应在劳动合同中书面明确列出，避免口头承诺。
- **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香港居民在天津工作，还需要了解用人单位为香港居民缴纳社会保险和购买商业保险的情况。
- **住宿福利**：香港居民要留意用人单位是否为其提供在内地工作的住房，或者租房的补贴，同时应事先了解居住地附近的环境、交通是否便捷及治安状况是否良好。

▶ 办理就业证

用人单位拟聘雇或接受被派遣香港居民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就业证；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香港居民，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就业证。

用人单位为香港居民申请办理就业证，应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健康证明原件（由天津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或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劳动合同等。

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香港居民，应由本人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和有效文件，主要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个体经营执照、健康证明原件（由天津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或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

有关详情请参考以下网站：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tj.lss.gov.cn/，
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
http://www.tjxzxk.gov.cn/

▶ 没有办理就业证的不良影响

根据《就业管理规定》，若用人单位没有为香港员工办理就业证的，由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根据《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招用香港员工的，由天津市劳动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招用 1 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另一方面，用人单位与香港居民的劳动合同关系无效，双方的权利义务无法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另外，当用人单位与聘雇香港居民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者香港居民任职期满，用人单位需要为香港居民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如果没有办理，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

2. 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

依照《就业管理规定》，内地用人单位与聘雇的台、港、澳人员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应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但每个地区的具体执行政策不一。

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可以分为三种：

(1) 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参加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
(2) 香港居民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的，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雇员缴纳社会保险；以及
(3) 香港居民与境外或港澳台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驻到内地任职的，如果没有直接与内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以不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

由于天津没有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属上述第一种情况的香港居民，用人单位暂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为他们办理内地的社会保险。香港居民或者其用人单位应留意有关措施的进一步公布，以确保符合政策要求。

社会保险分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五项。天津市缴存社会保险费用的标准请参照本册子第五章“营商投资在天津”相关内容。

有关详情请参考以下网站：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tj.lss.gov.cn/
咨询电话：8622-12333。

►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香港居民从境内取得的工资薪金，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1 年第 48 号）及其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香港居民在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工资薪金，依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a. 香港居民在境外或/及内地分别签订劳动合同

如果香港居民不受雇于内地企业，且在内地停留时间在任何 12 个月内不超过 183 天，并且其工资薪金不是由内地企业或常设机构支付或负担，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

的安排》（中国-香港税收安排），则其工资薪金所得不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香港居民取得的工资薪金应当首先划分来源于境内或境外：

- 个人实际在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不论是由境内还是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均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以及
- 个人实际在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不论是由境内还是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均属于来源于境外的所得。

其次，根据个人实际在内地居住时间确定个人所得税（个税）纳税义务（见下表）：

境内居住时间		境内支付部分		境外支付部分		适用公式（应纳税额）
		境内所得境内支付	境外所得境内支付	境内所得境外支付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	
一般雇员/高层管理人员	不超过 90/183 天(如适用税收协定*)	征税	免税；适用相关税收安排中董事条款的高管需要征税（见注 1）	免税	免税	（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X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X（当月境内支付工资÷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x（当月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超过 90/183 天但不满 1 年(如适用税收协定)	征税	免税；适用相关税收安排中董事条款的高管需要征税（见	征税	免税	（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X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X（当月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注 2）			
	满 1 年但不满 5 年	征税	征税	征税	免税	（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X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X［1-（当月境外支付工资÷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x（当月境外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5 年以上	征税	征税	征税	征税	当月境内工资薪金外应纳税所得额 X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注 1：（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X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X（当月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注 2：（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X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X［1-（当月境外支付工资÷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x（当月境外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b. 香港居民直接由内地用人单位雇用，只在内地任职

香港居民由内地用人单位直接雇用的，其工资由用人单位承担并发放。如其源于境内的工资所得，需要全部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适用 3%到 45%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香港居民在内地取得的工资薪金，按月计算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月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4800 元。此外，对香港居民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补贴、费用，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免征个人所得税。这些免税补贴的类别包括：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到内地任

职或离职取得的搬迁收入、探亲费、个人语言培训费以及子女教育费补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 号）的规定，香港居民在内地设厂，既担任该内地企业的董事，又同时担任管理职务，其从内地企业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欲了解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更多具体规定，请参考天津财政地税政务网网站：http://www.tjcs.gov.cn/，或致电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8622-12366 进行咨询。

欲了解《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

五、营商投资在天津

1. 外商投资环境

2015 内地接受外商直接投资情况图

► 投资环境

资料来源：商务部利用外资情况统计

内地自 1978 年开始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吸引外商投资，首批开放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然后逐渐深入到内陆地区。这一时期外商投资优惠政策以区域为导向。

内地于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区域性外商投资优惠政策逐渐向中西部转移。同时，根据公平竞争原则，内地逐步取消了原有的内外资差别待遇，取而代之的是针对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和领域的产业导向优惠政策。

目前，内地对于外商投资实施审批制度，某些特殊关键行业仍处于不对外资开放的状态。然而，内地政府近年来一直努力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下放审批权限，旨在为外商投资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

► 现行主要优惠政策

-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中指定广东省的前海、横琴、南沙三地实施一系列税收、海关、财政和土地开发方面的优惠政策；
- “西部大开发”相应关税、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在特定城市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可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低税率；2016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认定条件，加大税收优惠力度；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农林牧渔项目所得，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免；
- 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此外，对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进口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免征关税；
-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大行业，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可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

旧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属于该六大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轻工、纺织、机械以及汽车等四大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新近购入的固定资产也将纳入加速折旧优惠范围；

- 为促进投资和国际贸易，着力推进投资、贸易、金融、事后监管等领域的制度创新，内地政府在 2013 年 9 月正式成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在自贸区内扩大服务业开放，推进金融领域创新，对外商投资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同时制订试验区内外商投资与国民待遇等不符的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将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在 2015 年 4 月，为了进一步深化和扩大上海自贸改革开放的试点，内地政府决定扩展自贸区范围，并且在广东、天津和福建再新设三个自由贸易试验区。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简化审核，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同时放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和费用范围，并且允许企业追溯过去 3 年应扣未扣的研发费用予以加计扣除。

除了上述国家级的优惠政策外，地区政府为了吸引外商投资，可能会给予注册在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一定额度的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政策。

► 天津地区性优惠政策

天津设立了多个经济开发区，给予优惠的发展政策，促进企业在天津的发展，主要的经济开发区包括：

■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

天津自贸区重点发展融资租赁、航空航天、装备制造及金融创新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同时允许外资进入演出及娱乐行业。

更多优惠信息政策请参考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网站：
http://www.china-tjftz.gov.cn 。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 泰达

天津开发区海关与天津机场海关、北京机场海关签有正式转关协议，报关手续十分便利。

更多优惠信息政策请参考天津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的网站：
http://www.investteda.org 。

■ 天津港保税区

天津港保税区内符合一定条件的货物、机械等可享受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及消费税的优惠，在配额和许可证管理方面，相对于区外

企业也较为宽松。

更多优惠信息政策请参考天津港保税区投资网：
http://www.tjftz.gov.cn/ 。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断完善投资环境，聚集了众多绿色能源、软件及高端信息制造、生物技术与现代医药、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更多优惠信息请参考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
http://www.thip.gov.cn 。

■ 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

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位于滨海新区核心地带，是天津滨海新区发展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高端服务业的聚集区。

更多优惠信息请参考天津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网站：
http://www.tjbhcbd.gov.cn/ 。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及其服务贸易协议**

为了进一步促进内地与香港经济共同繁荣与发展，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于2003年6月29日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英文为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简称“CEPA”）。此后从2004年至2013年8月，双方先后签订十项CEPA的补充协议，逐步在行业和地域方面扩大对香港投资者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加强双方的经贸合作。

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框架下，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于2015年11月签订了新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统称“《新服务贸易协议》”）。 此协议进一步开放服务业市场，从而基本实现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自由化。

CEPA 内容主要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三个方面。CEPA及其补充协议给予香港投资者的主要政策包括：

- **货物贸易：**对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全面实施零关税（禁止进口的货物除外）。零关税进口货物须由香港制造商提出申请并符合 CEPA 确定的原产地标准。目前，香港与内地已就约 1700 多项货物制定了CEPA原产地规则。

- **服务贸易：**在CEPA下，香港服务提供者[1]可在多个服务领域以优惠条

[1]香港服务提供者：香港自然人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香港法人是指根据香港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即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并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三至五年。香港服务提供者如

件进入内地市场。优惠的形式包括：允许独资经营、减少持股限制、降低注册资本的要求、降低地域及服务范围的限制等。截至 2013 年 8 月签订的 CEPA 补充协议十，内地和香港已在 73 个服务贸易领域公布了 403 项开放措施。与此同时，香港的专业团体和内地的有关机构也已签署了多项专业资格互认的协议或安排。根据《新服务贸易协议》，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内地将对香港开放 153 个服务贸易部门，其中的 62 个部门将对香港实行国民待遇。

- **贸易及投资便利化**：双方同意在多个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领域加强合作，改善整体经商环境，具体包括通关便利化；检验检疫标准化；提升法律法规透明度以及在电子商务、贸易促进、知识产权、教育方面的合作。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内地海关可以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以电子形式签发的 CEPA 项下原产地证书。

欲了解 CEPA 的更详细信息，可以参考香港工业贸易署的网站：http://www.tid.gov.hk/ 。

2. 外国投资者在内地设立机构/企业的主要形式

外国（包括香港）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机构/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是法人，须先向工业贸易署申请取得《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然后向内地有关当局申请以 CEPA 待遇在内地提供服务。如果以自然人身份取得 CEPA 待遇，则无需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常驻代表机构）可从事与其母公司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或进行与业务有关的联络活动，但不得从事直接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若在天津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申请人（申请在滨海新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除外）须到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企业设立联合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窗口）申请登记及进行一站式审批，并统一报送各联审部门（税务登记和外汇登记除外）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经市工商局及其他联审部门联合审核后，申请人按通知到窗口领取登记证和其他证件。申请在滨海新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到滨海新区行政许可中心办理，流程同上。

税务登记和外汇登记分别由代表机构所在区县税务机关和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办理。

欲了解详情，请参考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网站以及滨海新区行政审批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www.tjxzxk.gov.cn/index.jsp

http://www.tjbhxzsp.gov.cn/index.do 。

► 个体工商户

作为 CEPA 的一项优惠政策，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没有从业人员人数和经营面积的限制，个体工商户可以从事的经营范围包括零售、餐饮、计算机服务、广告制作、诊所、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在内的多种行业。

欲了解详情，请参考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tjaic.gov.cn/index.html 。

► 外商投资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在内地投资设立的企业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 外商投资项目审批

内地对外商投资实行审批制度。为了使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更加便捷，商务部将大部分的外商投资审批权限下放至各级地方政府的商务部门。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资发[2010]209 号）的规定，审批机关的级别列示如下：

下放权限条件	审批机关
1. **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 3 亿美元以下**	地方商务部门审批
2. **限制类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下**	
3. **注册资本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性公司**	
4. **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商务部审批外）**	
5. **不满足上述下放审批权限条件的投资项目**	商务部审批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版）将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外商投资、限制外商投资和禁止外商投资的不同行业领域。对于没有被列举在指导目录中的行业领域，被视为允许类的外商投资领域。针对不同的行业领域，该目录对于外商投资于特定行业领域设定了一些条件。欲了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具体规定，请参考内地政府网站：http://www.gov.cn/。

► 投资者与内地合作方签订合营/合作协议时需留意的事项

投资人在与内地合作投资者洽谈合营/合作合同和起草公司章程时,需留意一些常见的问题：如内地投资者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有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本实力和履约能力等。此外，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有关合营合同和合营各方权利、义务的规定,对于如何确定合营企业/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出资期限、各方的权利义务、管理层人员安排、利润分配、合营期满后的合营企业/合作企业财产分配、企业解散和清算问题，也需要在签订合营/合作合同时加以留意。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投资者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合营/合作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范本，供投资者参考，详情请参阅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jaic.gov.cn/index.html 。

▶ 外商投资企业的一般设立审批流程

在一般情况下，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在经过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之后，投资者可以申请领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及进行税务、外汇、质监、海关、统计、财政等登记。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设立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目前，天津市部分区县实行企业设立行政许可中心一站式办理上述登记事项（税务登记和外汇登记除外）；外商投资者

申请在限制类项目（如：银行、保险、直销等）的外商投资企业须到市行政许可中心办理（申请在滨海新区设立企业的除外）并由多部门联合审批；申请设立非限制类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区（县）行政许可中心办理。申请在滨海新区设立企业，须到滨海新区工商局办理。

税务登记和外汇登记分别由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区县税务机关和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办理。

各区县的具体操作流程请查询区县行政许可大厅网站：http://www.tjxzxk.gov.cn/page/qx/shenp_new.jsp 。

对于没有实现一站式办理的区县，请参考以下天津市政府部门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 天津市市商务委员会：http://www.tjcoc.gov.cn/
-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tjaic.gov.cn/
- 天津市公安民生服务平台：http://www.tjgaj.gov.cn/
-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http://www.tjsat.gov.cn/
- 天津市财政地税政务网：http://www.tjcs.gov.cn/
- 天津海关：http://tianjin.customs.gov.cn/
- 天津市统计局：http://www.stats-tj.gov.cn/

欲从事某些特殊行业，除需取得商务部门对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之外，还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申

请设立公司从事该行业的运营。

上述关于在天津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流程信息仅为一般性介绍，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如需了解具体问题及实际操作，可以参考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http://www.tjxzxk.gov.cn/index.jsp ，或向具有执业资质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一般专业咨询机构均提供代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手续的服务，包括协助起草公司章程、企业设立申请等文件，准备企业设立申请的相关表格和与相应的政府机关沟通等。

►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现行《公司法》某些条款进行了修改，当中包括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取消了出资期限的规定及允许公司股东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修订后的《公司法》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

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开办外资企业所需资金总额，即按其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而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投资者以该出资额为限，对外资企业的债务负责。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1987 年 2 月颁布实施的工

商企字[1987]38 号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的比例规定：

投资总额(美元)	最低注册资本(美元)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至少占投资总额的 70%
300 万美元以上 1000 万美元以下 (含 1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50%，其中投资总额在 42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1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以上 3000 万美元以下 (含 3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40%，其中投资总额在 125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以上	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一，其中投资总额在 3600 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200 万美元

在实际操作中，负责审批的商务部门会对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做出判断，决定是否批准其设立。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具体要求，可以向具有执业资格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查询，并与主管的商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沟通。此外，修订后的《公司法》将改变现行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及办事流程。有意在天津设立公司的香港投资者应密切留意修订

后《公司法》的实施情况。

▶ 租赁公司办公场所的要求

若投资者需租赁经营场所，在准备租赁合同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租赁合同应该由外商投资企业的法人签订。
(2) 如果由投资者签订，租赁合同中应写明该房屋将登记为拟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地址。
(3) 房屋拥有者应该提供所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复印件。对于个人拥有者，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企业拥有者，需要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作为经营场所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权证》上列明的房屋用途一般须为商业用途。若投资人租赁住宅并将其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所在地法律或管理的规定。

有关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时对于企业经营场所的具体规定，请参考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tjaic.gov.cn/ 。

4．劳工

▶ 内地劳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中国境

内的企业和各类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加以规定。201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2008 年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加以修改，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劳动合同法》要求企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对于企业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若企业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自用工之日满一个月起至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雇用员工方面应注意的问题

- 外商投资企业与常驻代表机构有不同的人员招聘机制。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招聘员工。招聘可以通过委托劳动部门认可的招聘中介、在新闻媒体上刊登招聘广告等。

  常驻代表机构需要通过具有涉外劳务派遣资格的机构雇用中国公民。常驻代表处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服务合同，由劳务派遣机构与中国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企业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内地公司拟聘任或者接受被派遣港、澳、台居民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就业证；而香港居民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就业证。

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的香港居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 18 至 60 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者和内地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超过 60 岁)；

(2) 身体健康；

(3) 持有有效旅行证件（如：回乡证）；

(4) 从事国家规定的职业（技术工种）的，应按照内地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根据 2011 年 11 月生效的《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需要招聘从业人员，对于其雇员人数没有限制。此外，个体工商户应当与招用的雇员订立劳动合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

► 薪金与福利

■ **工时和工资制度：**企业可以设定员工工资和福利标准，但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企业也可以建立员工激励制度，比如绩效奖金、员工股票期权等，以吸引优秀人才。员工工资必须至少以人民币按月支付，发薪日可以在劳动合同上进行规定。

内地的工时制度为员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在发放员工工资时，企业有义务代扣代缴工资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在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有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可以参考本册子“第四部分-工作”。

- **社会保险：**依据 2011 年 7 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投资者在内地注册并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为其内地员工和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员工个人缴存部分形成对该员工的社会保险福利。对于企业雇用的香港居民员工，企业亦应当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但由于天津没有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在实际操作中，在天津的企业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为受雇的香港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企业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的标准在各地有所不同。2016 年天津市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缴存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缴存比例（企业）	缴存比例（员工）	天津市社保缴存基数规定
养老保险	19%	8%	■以该职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数为基数缴存，缴费基数上限为 14058 元，缴存
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0.54%	职工不缴纳	

失业保险	1%	0.5%	下限为 2812 元。 ■ 在职职工同样能够选择参加大额医疗救助金，2016 年度征收标准为 260 元/年。 ■ 公积金的缴存比例由企业自行选择，最高不得超过 12%。
生育保险	0.5%	职工不缴纳	
住房公积金	12%	12%	

欲了解社会保险的详情，请参考天津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tj.lss.gov.cn/ 。

■ **女职工产假制度**：根据国务院 2012 年 4 月公布和实施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8 天的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雇主支付。

5．税务

外国投资者（包括香港投资者）到内地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和常驻

代表机构，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地方附加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及关税等。如需了解具体的税务问题及其实际操作，可致电天津市税务机关咨询热线：（8622）12366。

▶ 企业所得税

■ 总体概况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如外商投资企业），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就取得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外国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预提所得税率可能依据中国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予以降低。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采用按纳税年度计算，分月或者分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方法。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

款。

■ **收入总额**

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收入等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股息、红利、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及接受捐赠收入等非经营性收入。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收益性投资收入以及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企业的以下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 **扣除项目**

企业实际发生、与取得收入有关及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某些费用采用限额扣除的方式，如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公益性捐赠支出、职工福利费、佣金支出等。

■ **亏损弥补**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最长可以结转五年，但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亏损。

■ **转让定价规定**

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对于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或者企业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在内地的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须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免于准备同期资料：

(1) 年度发生的关联购销金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下且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2) 关联交易属于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范围；

(3) 外资股份低于 50%且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增值税、消费税及地方附加税费**

■ **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在流通环节缴纳增值税。详细规定如下：

增值税	
纳税义务人	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应纳税额计算	一般纳税人 ■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 进项税额为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负担的增值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 ■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税率	现行增值税税率包含 17%、13%、11%、6%和 0%五档税率，同时还有部分货物、劳务或应税服务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小规模企业适用征收率 3%或 5%
纳税期	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
纳税申报	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 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

2011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按照“十二五”规划的税制改革目标，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的改革。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部分地区

深化增值税改革试点，逐步将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营改增）。上海为首个营改增试点城市，首批选中实施营改增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业和6项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鉴证咨询服务）。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开始，营改增试点扩大到包括北京在内的另外 8 个省市，而天津则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营改增更进一步在全国实施，广播影视业同时也被纳入营改增征税范围。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试点。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增值税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面实施“营改增”标志着中国增值税进入新的时代，营业税将从此退出历史舞台。

以下为营改增下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计算增值税额的具体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7%**
		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	**11%**

		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除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外的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	6%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行为	0%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所有应税服务	3% 或 5%

■ **消费税**

消费税是针对 14 种消费品所征收的流转税。2008 年修订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列举了 14 种消费品，包括香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成品油、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游艇及高档手表等等。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按消费品的不同，分别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计算。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汽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汽车轮胎、车用含铅汽油及酒精消费税。

为促进节能环保，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按照其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计算纳税，适用税率均为 4%。

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 5%提高至 11%，并按 0.005 元 / 支加征从量税。

■ **地方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两税”）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两税同时缴纳。此外，天津还额外征收防洪费，其计税依据为实际缴纳两税税额。

天津市城建税适用税率按照不同地区分别为 7%或 5%。教育费附加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为 2%，防洪费税率为 1%。

► **关税**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为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内地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 2004 年 1 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关税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国务院负责制定《进出口税则》、《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以规定关税的税目、税则号列和税率。

为了达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要求，中国海关自 2002 年来已经陆续降低了进口货物关税税率。关税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完税价格为基础，按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或者数量为标准，计算关税税额。

经过国务院批准，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对护肤品、西装、短统靴、纸尿裤等部分日用消费品以暂定税率方式降低进口关税税率，详见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布的《关于调整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

► 印花税

在内地书立、领受《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 年 10 月生效）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为了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范围	税率
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	按购销金额 0.03%贴花
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 0.05%贴花
建设工程勘察设	包括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费用 0.05%贴花

计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承包金额 0.03%贴花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	按租赁金额 0.1%贴花
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地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	按运输费用 0.05%贴花
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费用 0.1%贴花
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按借款金额 0.005%贴花
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	按投保金额 0.1%贴花
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按所载金额 0.03%贴花
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 0.05%贴花
营业账簿	生产经营用账册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 0.05%贴花。

		其他账簿按件贴花五元
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 5 元

▶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税收政策**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即 B2C）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实际交易价格（含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为完税价格，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

■ **适用的税务处理**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价格（限值：单次交易为人民币2,000元，个人年度交易为人民币20,000元）	**适用的税务处理**
在限值以内	▶ 关税税率暂设为0%; ▶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
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	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人民币2,000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	

▶ 申请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协定待遇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国-香港税收安排）及其第一议定书于 2006 年 12 月生效并实施。此后，双方又于 2008 年 6 月、2010 年 5 月及 2015 年 4 月分别达成中国-香港税收安排的第二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及第四议定书。通过该安排及其议定书，香港居民取得符合安排所规定的条件来源于内地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收益，可以向内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在获批后可享受税收安排优惠待遇。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财产转让收益
税收安排优惠税率（注释）	5%	7%	7% （飞机和船舶租赁减按优惠税率 5%计征）	0%

注释：上述中国-香港税收安排优惠税率仅在香港居民满足中国-香港税收安排有关规定时方可适用。

为简化中国-香港税收安排执行程序，经内地税务专管当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协商并达成一致，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中国-香港税收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不能用作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 对外支付申请办理税务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除了要向主管国税及地税机关就外汇资金根据有关税务法规履行扣缴义务外，在支付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 5 万美元）的服务费、股息、利息等外汇资金时，还要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完成税务备案手续后，持主管国税机关盖章的备案表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汇审核手续。主管税务机关自收到备案表后对备案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

6. 会计制度和年度报告

► 会计体系和会计准则

国务院财政部于 2006 年公布并实施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外商投资企业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会计法》（1999 年修

订，2000 年 7 月生效）和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规，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制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
-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 从税后利润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福利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资企业自行确定。对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福利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 法定审计要求

外商投资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须进行年度审计，并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内地对企业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供任何企业和个人查询。

▶ 外汇管理

目前，内地对于外汇业务仍采取管制制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某些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银行办理。外汇管理部门将外汇业务分为经常项目管理和资本项目管理。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同时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

7. 香港居民在内地进行证券投资

香港居民在内地可以购买 A 股、B 股和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 A 股

A 股，即人民币普通股，是由境内公司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为了方便在内地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参与A股市场的投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发布《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通知》，放开了在境内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开立A股账户的限制，自2013年4月1日起，在境内生活或工作的香港居民可以在内地投资A股。

香港居民可以直接去证券公司，开立自然人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按类别分为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用于记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深圳证券账户用于记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

香港居民开户时应携带回乡证、香港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原件及复印件到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开立A股股票和资金账户。

► 投资B股

B股，即人民币特种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流通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交易，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特种股股票。

香港居民可以在内地投资B股，透过证券经营机构开立B股股票和资金账户。

▶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沪港通）

沪港通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该试点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启动：

■沪股通，是指香港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港股通，是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有关沪港通试点和相关税收政策，请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 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发出的《关于在大陆工作生活的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等有关事宜的通知》，从 2013 年 4 月起，在内地工作生活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境内申请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及其交易账户投资证券及投资基金。

香港居民可以通过基金公司或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及其交易账户。

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的规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应适用以下税收待遇：

-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在内地征收所得税。
- 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应扣缴预提所得税：
  - 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的税率代扣预提所得税；
  - 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的税率代扣预提所得税。
-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暂不征收印花税。

► 投资其他证券

香港居民在 A 股开户后，还可以直接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所有商品，包括债券(国债、地方债、公司债等)、认购权证、认沽权证等。

以上有关《营商投资在天津》的资料仅供读者参考。驻京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以上资料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任何法律责任。读者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以上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京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8.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香港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如遇到民商事纠纷，可以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当事人可以选择事先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在出现争端时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仲裁制度

仲裁制度是指争议的双方事先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提交选定的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并有义务履行裁决的一种法律制度。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并且对于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地、仲裁语言以及适用法律的选择也由双方自由约定，当事人还可以就开庭审理、证据的提交和意见的陈述等事项达成协议。因此，与法院诉讼的严格程序相比，仲裁程序更为灵活。另一方面，仲裁依法受国家监督，国家通过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程序的制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和遇有当事人不自愿执行的情况时可按照审判地法律所规定的范围进行干预。

-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当事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若达成仲裁协议的，即排除了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的权利，只能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仲裁具有保密性。仲裁案件不公开审理，从而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誉。

- 仲裁委员会是常设性仲裁机构，一般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泛受理外商投资在华的经贸纠纷，并在中国各一线、二线城市设有办事处。欲了解详情，请参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站：http://cn.cietac.org/ 。

-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做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即使当事人对裁决不服，也不能再就同一争议向法院起诉，同时也不能再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复议。当事人对裁决应当自动履行，否则对方当事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民事诉讼制度

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对于民事纠纷依法审理并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判决。1991 年开始实施的《民事诉讼法》（于 2012

年第二次修正）是规范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法律。

- **根据《民事诉讼法》，经济纠纷审判制度采用两审终审制**。一般民事案件中，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由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经过一审判决，若当事人不服，可上诉至二审人民法院，二审人民法院对案件所做的判决、裁定即为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再上诉。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 **诉讼时效**：当事人应当在知道自己权力受到侵害起二年内提起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是国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

9. 知识产权保护

内地的知识产权类型主要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内地有相关法律、法规就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和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方式做出规定。

►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理方式

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相应的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有：罚款、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制品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欲了解在内地申请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详细信息，可向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或参考以下相关政府机构的网站：

（1）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

（2） 国家版权局:http://www.ncac.gov.cn/

（3）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

（4）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http://www.ipr.gov.cn/index.shtml

六、住房

香港居民可以选择不同的方法解决在天津的住房需要，例如入住酒店、宾馆或公寓，也可以租赁或购买住宅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境外人员在抵达住宿地后应及时前往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香港居民入住酒店、宾馆或公寓的，由酒店、宾馆或公寓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

1. 租赁住宅房屋

香港居民如需在内地租赁房屋，可以委托专业的房屋经纪公司，也可以直接向业主进行租赁。

在租赁房屋时，应以书面形式与出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可与出租人约定。租赁合同内容可参考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更多详情，请参考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tjaic.gov.cn/ 。

香港居民在租赁房屋时应避免与非业主进行房屋租赁交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房屋出租方（房东）的资料、住所地址；

(2) 房屋的坐落地点、面积、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并留意房屋状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水电煤表等数字；煤气炉的安全性及电梯安全；物业服务情况；

(3) 租赁用途（自住）；

(4) 租赁期限以及房租支付的期限（如月付、季付或者年付）；

(5) 租金及税金金额、交付方式（现金或者银行转账）；

(6) 房屋物业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的承担方；

(7) 房屋修缮责任（由房东或者租赁人负责）；

(8) 转租的约定；

(9)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和增添物的处置；

(10) 变更和解除租赁合同的条件；

(11)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 房屋租赁税务条款及发票安排；

(13) 在提供个人身份文件时，应提供复印件并在上面写明仅供房屋租赁用途。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年第6号）和《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修正）》（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04]第72号），下列情况的房屋不得出租：

（1）违法建筑；

（2）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

（4）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5）共有的房屋，未经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

（6）被鉴定为危险房屋；

（7）属于违章建筑；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欲获取有关房屋租赁详情，请参考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土房管局）网站：http://www2.tjfdc.gov.cn/ 。

2. 购买住宅房屋

根据天津市《市国土房管局关于修改<关于境外机构境外个人港澳台地区居民华侨在我市购买商品房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国土房市[2012]352 号）的规定，香港居民因生活需要，可以在天津市购买自住的住房（含新建商品房或二手房）一套。天津市自 2014 年 10 月起取消对香港居民在天津购买房屋的限制性规定，因此香港居民在购买住房时不再受数量上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2007]第 72 号）的规定，下列房产不得转让：

(1)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上述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2)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

(3)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4) 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

(5) 权属有争议；

(6)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 购买新建住宅房屋

香港居民在天津购买房屋，应首先到拟购买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查询其在天津购买住房的情况。经查确定未在天津购房的，可持《天津市境外个人、港澳台居民和华侨未购房记录查询单》（以下简称《查询单》）办理购房手续。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时，还应提供《查询单》、个人名下在境内无其它住房的书面承诺（承诺书，可参考房管局范本）和香港居民在天津工作单位、学校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具的工作、学习、居留的相关证明（工作、学习、居留证明）等资料。鉴于天津市尚未出台实施细则以明确在取消限购背景下购买房屋所需资料，因此香港居民应提前咨询拟购买房屋所在地主管房地产管理局以获取所需资料详情。

在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应使用经房管局监督打印的合同范本，如果需要在合同中额外添加条款，可向房屋管理局申请，经批准后由房屋管理局代为添加并打印。买卖双方自行打印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购买房产时，香港居民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 应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和销售商提供齐全的“五证”和“两书”。五

证包括：（1）国有土地使用证；（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筑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两书”则指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

- 合同签订不能由中介公司代理，必须跟房地产开发商签合同；
- 核对购楼认购合同及买卖合同是否为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天津市国土房管局监制的示范文本；
- 留意公摊建筑面积，明确装修标准，确定交房、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期限；
- 签订认购合同时，必须附上设施、图纸作凭证，并要求开发商盖上公章确认；
- 清楚订立违约条款，以便发生问题时追责；
- 区别所付的是“订金”或“定金”。“订金”是一种意向，如没有履行，“订金”可以退回本人；而“定金”是一种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定金”将不退回本人，且违约方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要确保自己支付的购房款存入的是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公布的监控账户，如果开发商以各种理由要求买方把房款存入非监控账户的，买方应坚决拒绝，并立即向市一级国土房管局有关部门投诉；
- 缴交房款时需要获取发票，保留有效凭证；
- 仔细验收房屋，不要急于领取钥匙。如发现质量问题，可根据房屋保修条例要求开发商妥善处理。

► 购买二手住宅房屋

香港居民在天津购买二手房时，建议直接委托具有营业执照的专业房

产交易中介进行交易。确定购房意向后，购房者首先应到拟购买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查询在天津购买住房的情况。经查确定未在天津购房的，可持《查询单》办理购房手续。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时，购房者还应提供查询单、承诺书和工作、学习、居留证明等资料。详情请参见上一节有关购买新建住宅房屋所需材料。

其他要注意的事项包括：

(1) 需要采用经房管局监督打印的买卖合同进行房产买卖交易。必要时应考虑寻求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

(2) 核查二手房的产权是否明晰，了解房屋抵押情况；

(3) 依据合同的要求办理房屋转让的相关手续，包括：约定房款支付方式、缴纳房屋转让相关税费、办理过户手续等。

(4) 需要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应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办理手续和提交相关文件（如收入证明，银行收支记录等资信证明）。

欲了解办理查询单的相关信息，可电话咨询天津市国土房管局及各区县房管局。天津市国土房管局咨询电话：8622-84122065

欲了解更多香港居民办理二手房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和其他信息，可参考天津市国土房管局网站：http://www2.tjfdc.gov.cn/ 。

▶ 财务安排

香港居民在天津购买房产时，如需要办理银行按揭，可向内资银行或外资银行提出申请。具体购房贷款流程、需要的资料及房贷利率问题，可向个别银行查询。香港居民在天津购买房产时，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律师介入，这点与在香港买房产不同，因此一般无需支付律师费用。住宅买卖经纪服务收费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一般由买方支付。

▶ 买卖房产的外汇相关规定

如果香港居民需要从境外汇入购房款或由境内外汇账户支付购房款，应与办理结汇的银行沟通以获取所需提交资料的相关信息，由银行负责为客户与天津市外汇管理局接触沟通，办理相关备案事宜。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境外个人出售境内商品房所得人民币，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汇出。

欲了解更多房产买卖的外汇问题，可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

▶ 领取房产证

如果香港居民购买了商品房后，由于开发商申请破产或故意逃避履行责任，又没有其他公司承担，导致无法领取房产证，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上述问题。香港居民作为业主，可以自行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向人民法院申请确权，并可以持法院有效的判决书到房产所在地国土房管局办理房产证。

► 房产转名

香港居民如果需要在天津办理房产转名，需要到天津市各区县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主要流程如下：

（1）到公证处办理继承或赠与公证书；

（2）到房产所在区地税局办理登记，开具税务单据；

（3）持以上公证书、税务单据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到区县房管局进行房产转名。

更多详情，请向天津国土房管局咨询:8622-23117420

3. 买卖房产缴纳的税费

香港居民在天津买卖房产所缴纳的税费与内地居民相同。购买房产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契税、房屋产权登记费、房屋交易手续费、房屋评估费等。对个人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出售房产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费用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数额较大的税费主要包括：

► 契税

契税由买方承担，契税的税率根据房屋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税率一般为1%-3%。天津市针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按照成交价格的1.5%征收契税（针对房屋面积在90平米及以下的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税率为1%）；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 增值税

-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 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 个人所得税

香港居民出让房产的，按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的20%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不能提供房屋原值有效凭证或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天津市税务机关暂按纳税人住房转让收入的1%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

个人所得税。

► 其他交易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房屋产权登记费、房屋交易手续费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等。

欲了解更多个人买卖住房的相关税费规定，可参考天津财政地方税务网：http://www.tjcs.gov.cn/或致电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8622-12366。

以上有关《住房》的资讯仅供读者参考。驻京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以上资料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任何法律责任。读者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意见。

七、医疗服务

1. 天津的医院简介

天津市卫生局依据医院的规模、医疗安全、服务质量、合理用药、医德医风等情况将医院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二级，一级；根据手术的风险性和难易程度将手术由高到低分为：甲、乙、丙、丁四级。三级医院可开展全部等级手术；二级医院可开展乙、丙、丁类手术，其中有条件的二级甲等医院经批准可开展部分甲类手术；一级医院只能开展普通外科专业的丁类手术；一级医院以下的门诊部严禁开展外科手术。

内地和香港的医疗不论在制度、体系和服务流程方面都存在差异，香港居民在就医前须留意各类医院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并对自己的病历和医疗需要作适当的评估。

此外，内地看病、检查等医疗服务一般不接受信用卡、银联等电子付款。因此在前往医院就诊前须确保持有足够现金或带同保险公司/医疗保险服务提供者出具的会员卡。病人也应该在前往医院或诊所前确认其持有的医疗保险卡是否适用。

需要注意的是，境外保险的直接结付医院网络仅涵盖部分中外合资私立医院和公立医院国际医疗部。由于现时内地的大多数医院尚不接受

境外医疗保险，香港居民在这些医院的费用可能需要凭据相应缴款单及发票向境外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天津大部分医院需先经挂号，来确定应诊医生以提供诊疗服务。针对公立医院，香港居民可选择网上预约挂号、电话预约挂号等方式进行挂号，以方便患者就医。详情请参考医指通网上预约平台：http://www.eztcn.com/及拨打预约电话 4006511800（天津市内拨打）或 8622-26690818（异地拨打）。

欲了解更多天津市公立医院的信息，请参考天津市卫生局网站：http://www.tjwsj.gov.cn/html/WSJ/portal/index/index.htm 。

2. 部分医院联系方式

下表所列综合和专科医院的资料主要来自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各医院的官方网站，仅供读者参考。驻京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下表资料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任何法律责任。读者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的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有关医疗机构的详细信息请参考各医院网站及医指通网上预约平台：http://www.eztcn.com/ 。表格中所列医院联系电话所提供的服务均为一般性咨询服务，不能提供挂号、预约等服务。

部分医院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备注	语言
综合性医院-公立（三级甲等）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天津市河西区平江道 23 号	8622-28331788	特色：心脏科，泌尿外科 http://www.yd2y.com.cn/	普通话
天津市天津医院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406 号	8622-28302006	特色：骨科疾病 http://www.tjorthop.org/	普通话
天津市环湖医院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122 号	8622-60367500 /60367999	特色：神经内外科 http://www.tnsi.org/	普通话
天津市人民医院	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190 号人民医院	8622-87729595	特色：消化外科、脊柱外科、肿瘤科 http://umc.net.cn/	普通话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4 号	8622-23626600	特色：器官移植、急救医学、耳鼻喉 http://www.tj-fch.com/	普通话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83 号	8622-84112114	特色：肝胆疾病 http://www.tj3zx.cn/	普通话
天津市医科大学总医院	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 154 号	8622-60362636	特色：神经外科、胸部肿瘤科、消化科 http://www.tjmugh.com.cn/	普通话 英语
综合性医院-私立				
天津和睦家医院	天津市河西区潭江道天潇园 22 号（近半岛豪庭北门）	8622-58568500 8622-58568555（急诊）	综合 http://tianjin.ufh.com.cn/	普通话 英语
国际 SOS 天津诊所	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喜来登饭店公寓楼一层	8622-23520143	综合 https://www.internationalsos.com/cn	普通话 英语
国际 SOS 天津泰达诊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 区 C2 座 102 室	8622-65377616	综合 https://www.internationalsos.com/cn	普通话 英语

名称	地址	电话	备注	语言
专科医院-公立（三级甲等）				
天津市儿童医院	天津市北辰区龙岩道 238 号	8622-58116666	儿科 http://www.tjchildrenshospital.com/	普通话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天津市南开三马路 156 号	8622-58287388（咨询） 8622-58287742（导诊台）	妇产科 http://www.tjzxfc.com/	普通话
天津眼科医院	天津市和平区甘肃路 4 号	8622-27313336	眼科 http://www.oio.cn/	普通话
天津胸科医院	天津市津南区台儿庄南路 261 号	8622-88185114	胸、心疾病 http://www.chesthospital.com/	普通话 英语
天津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 12 号	8622-23332051	口腔科 http://www.tjydkq.com/	普通话 英语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88 号	8622-23909999/23909083	血液科 http://www.chinablood.com.cn/	普通话
天津市肿瘤医院	天津市河西区体院北环湖西路	8622-23340123	肿瘤科 http://www.tjmuch.com/	普通话
天津市口腔医院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75 号	8622-27125551	口腔科 http://www.tjskq.com/	普通话 英语
天津市传染病医院	天津市南开区苏堤路 75 号	8622-27468165/27468102/27468023	肝病等 http://www.tjidh.com/	普通话
专科医院-私立				
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61 号	8622-65208888	心血管病 http://www.tedaich.com	普通话 英语
天津美中宜和妇儿医院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 21 号	400-10000-16	妇产科、儿科 http://tianjin.amcare.com.cn/	普通话
天津新世纪儿童医院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33 号	8622-60975151	儿科 http://www.ncich.com.cn/tjet/	普通话

爱尔眼科医院	天津市复康路 102 号	8622-23616688 /23663670	眼科 http://www.aier022.com/	普通话

3. 紧急救助指南

▶ 120 急救热线

120 急救中心在全市范围内设有多个急救站点，但所提供的服务一般为收费服务，而且收费标准各不相同。

详情可参考急救指挥中心网站：http://tianjin.emss.cn/

电话：8622-23311473

▶ 医院急救热线

除了全市统一的急救热线外，许多医院提供专门的急救热线以供选择。详细信息可参考各医院的官方网站。

▶ 国际 SOS 救援中心

天津拥有两家国际 SOS 诊所，能够提供国际标准医疗保健服务。天津诊所位于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喜来登饭店公寓楼一层；天津泰达诊所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 区 C2 座 102 室。两家诊所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九点到下午六点，其他非营业时间可联系北京报警中心，通过全球报警中心网络为紧急转运提供协调和供应品。

医疗急救热线电话：8622-23520143（天津诊所）、8622-65377616（天津泰达诊所）。

► 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受伤或发病，应尽快到当地医院就医。一般情况下，必须征询医生意见，确保病人身体状况合适才可安排病人返港。

香港特区政府现时并无提供跨境运送病人服务，救护车服务亦不能预约。如当事人或其亲属于内地受伤或发病返港就医时需要召唤救护车，可致电香港入境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驻京办、驻成都办或驻粤办查询安排，或于抵达香港管制站后向当值人员要求协助。按现行安排，救护车会将病人从管制站送往就近的香港医院接受治理。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香港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24小时求助热线：(852)1868。

八、就读

香港居民子女可在内地接受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和大学教育。

1. 学前教育

香港居民的子女需要在天津市的幼儿园就读的，可以自行选择到居住地附近的幼儿园报名，也可以选择报读国际学校（即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幼儿园的入学要求由各学校自行定立，一般会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香港居民学生如果选择在居住地附近幼儿园就读，可直接与学校联系，是否收录则由幼儿园自行决定。如果选择就读国际学校，同样可按照个别学校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由国际学校自行决定是否录取。

欲了解教育部公布经批准设立的天津市国际学校名单，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 。

2. 中小学教育

香港居民的子女如果需要在天津市就读中小学，可以选择报读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学，也可以选择到国际学校就读。香港居民子女的父母应预先了解学校的学制、收生要求、申请所需时间和收生时间等细节，再决定有关入读安排。

申请入读天津市公办中小学，须出示学生本人及父母的香港身份证和回乡证，前往居住地所属区县教育局申请入学，免试就近安排公办校入学，享受与天津居民子女同等政策。

如果选择就读国际学校，学生可按照个别学校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由国际学校自行决定是否录取。涉及的申请材料可能包括成绩单、学生及监护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具体要求以学校公布的细则为准。接收学校需要向主管教育局备案。

具体政策请咨询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国际交流处，联系电话：8622-83215117。
欲了解更多入学相关信息，请参考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网站：http://www.tjmec.gov.cn/ 。

3. 大学

► 应试入学

香港居民欲报考内地学校，可报名参加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报考要求如下：

(1) 完成香港注册中学的中六课程（或内地高中三年级）或以上学历。如现正就读上述课程，须提交由校方出具的在学证明；

(2) 须符合个别招生学校或专业对考生身体条件的特殊要求（如有）；以及

(3)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回乡证。

考试内容和要求参见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大纲》。

欲了解更多考试报名相关信息，请参考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以及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

http://www.hkeaa.edu.hk/

http://www.gatzs.com.cn 。

► 免试入学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2 年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函[2011]72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起，部分天津院校可免笔试录取符合其规定条件的香港学生。根据《关于做好 2014 年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工作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13]537 号），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学生可以报名参加内地高校免试招生。录取要求各院校本科专业各不相同，具体情况应参考各院校的招生简章。

详情可参考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网站和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网站：

http://www.edb.gov.hk/

http://www.tjmec.gov.cn 。

4. 国际学校及联系方式

下列为经教育部批准在天津成立的国际学校，仅供读者参考。驻京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下表资料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任何法律责任。读者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自身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的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京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欲了解更多天津市国际学校名录，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 。

学校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网站
天津 MTI 国际学校（现已更名为天津国际学校）	天津市河西区泗水道 4 号增 1 号	电话：8622-83710900 转 311 传真：8622-83710400	http://www.tiseagles.com
天津瑞金国际学校	天津市梅江南居住区环岛西路 38 号	电话：8622-88161180	http://www.regotianjin.com/（仅限英文网站）

天津韩国星国幼儿园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87 号奥林匹克村	电话：8622-23556471	
天津惠灵顿国际学校	天津市红桥区义德道 1 号	电话：8622-87587199 转 8027	http://www.wellington-tianjin.cn/（仅限英文网站）
天津杰美司国际学校	中新生态城和风路 312 号	电话：8622-66227888	http://www.gemsworldacademy-tianjin.com/?parentid=96（仅限英文网站）

5. 内地与香港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

2004 年 7 月 11 日，内地与香港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备忘录》（备忘录），就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达成共识。

根据备忘录，内地和香港会确定两地各自认可的高等学校，并定期更新。认可高等学校颁发的学位证书（仅包括学士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将被对方认可。

具体内容包括：

（1）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研究生学位或者进行职业学习。

（2）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3）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且成绩优异并顺利完成高质量论文或者研究工作者，可以直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4）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硕士学位。

（5）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6）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成绩优异者，可以直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7）双方将尊重两地的高等学校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招生的自主权。

欲了解备忘录的具体内容，请参考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 。

九、婚姻及生育

1. 申办婚姻登记

若打算在内地缔结婚姻，须依照内地法规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内地登记婚姻工作是由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民政部门，或有关民政部门所确定的机关负责。详情可参阅天津市民政局网站 http://www.tjmz.gov.cn 。

天津市负责办理婚姻登记（结婚和离婚）的机关为天津市民政局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处，联系方式如下：

天津市民政局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处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苍窝道 1 号

咨询电话：8622-23415025

办公时间：周一、三全天、周五（上午），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00

► 在天津结婚登记办理条件

凡在天津有常住户口的居民与香港居民缔结婚姻，男女双方须前往天津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并符合以下条件：

（1）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2）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3）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4）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双方自愿结婚。

结婚登记所需材料

内地居民应当提交：

（1） 本人的户口本和身份证（身份证与户口本的各项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为一致。身份证或户口本丢失，要先到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补办证件）；

（2）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在婚姻登记处办理）。

香港居民应当提交：

（1） 回乡证；

（2） 香港身份证；

（3） 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4） 近期双方 2 寸彩色合影 3 张。

此外，天津市区内所有婚姻登记机关均开通了结婚登记网上预约服务。详情请参见网站：http://60.30.105.6/marrybook/index.do?method=index 。

▶ 离婚登记

凡在天津有常住户口的居民与香港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须到天津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申请办理离婚登记。

天津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

-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
- 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 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离婚登记所需资料

- 内地居民须持有户口本、身份证
- 香港居民须持有回乡证、身份证；
- 双方各自结婚证；
- 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协议书要求 A4 规格，写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愿表示和双方的财产、债务、子女抚养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 当事人近期 2 寸彩色照片各两张。

2. 生育子女

► 香港出生

若小孩在香港出生，请在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为其办理出生登记。父母为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前，须先透过互联网或电话预约。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可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如想查阅有关办理婴儿出生登记手续、申请加名或改名、翻查出生登记纪录或领取出生登记项的核证副本的资讯，请参考以下网站：

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birth/birthreg/index.htm 。

► 内地出生

若小孩在内地出生，在婴儿出院前可向婴儿出生医院为其办理出生医学证明。若婴儿声称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c)段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父母可以为子女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

详细资料请参考以下网站或向驻京办入境事务组查询：

http://www.tjxzxk.gov.cn/page/guide/transcontent.jsp?transid=9113

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coe/appinmc.htm 。

► 国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8 条和附件 3 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诠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国公民”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士。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详细资料请参考以下网站或向驻京办入境事务组查询：
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chinese/nationality.htm 。

十、法律服务

1. 内地与香港法系区别

内地属于民法法系，香港属于普通/基本法系。两大法系在法律体系及立法基础、法官权限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异。当香港居民身处内地时,须清楚了解并遵守内地的法律,倘若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有关法律，当事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生活或营商时遇到法律问题，应咨询专业的法律人士或机构。

下文所列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及鉴定机构的资料主要来自天津市公证协会，法律评级机构和天津市司法局等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读者参考。驻京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表格内资料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任何法律责任。读者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的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京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2. 天津市公证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机构一般可以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合同公证；继承公证；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公证；

财产分割公证；招标投标、拍卖公证；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公证；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公证；公司章程公证；保全证据；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及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等事务。

欲了解更多天津市公证机构名录，请登陆天津市公证协会网站：http://www.tj-notary.org/index.asp 。

名称	地址	电话
天津市北方公证处	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 100 号	8622- 58825888
天津市滨海公证处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金融街 E4C6 层	8622- 59810126
天津市和平公证处	天津市和平区襄阳道 4 号	8622-23397061
天津市河西公证处	天津市河西区杭州道 1 号	8622-23278669
天津市河北公证处	天津市河北区黄纬路 11 号	8622-26292218
天津市红桥公证处	天津市红桥区河北大街天桂里底商	8622-27270039
天津市东丽公证处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 57 号	8622-84375817
天津市西青公证处	天津市西青区西青道 419 号	8622-27391913
天津市海河公证处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歧路 31 号	8622-28391086

天津市北辰公证处	天津市北辰区津京公路 356 号	8622-26397926
天津市武清公证处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雍阳西道 95 号	8622-82112941
天津市宝坻公证处	天津市宝坻区城关建设大街 117 号	8622-29241563
天津市蓟州公证处	天津市蓟县城关兴华大街 28 号	8622-82863561
天津市塘沽公证处	天津市塘沽区大连道 1245 号	8622-25305486
天津市汉沽公证处	天津市汉沽区新开中路府北街 3 号	8622-25695086
天津市大港公证处	天津市大港区玉秀街 72 号	8622-25991610
天津市泰达公证处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40 号	8622- 25203328

3. 天津市律师事务所名录

根据天津市律师协会统计，目前天津市通过 2013 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共有四百多家。此外，两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天津设立了代表处。根据内地法律规定，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的代表律师可在代表处注册地的司法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后开展非中国法律服务的活动，但代表处的代表律师及其所聘用的辅助人员（如财务、行政管理人员）均不得以"中国法律顾问"名义为客户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欲了解更多天津市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和律师名单，请登陆天津市律师协会网站：http://www.china-lawfirm.com/ 。

► 部分律师事务所名录

名称	联系方式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10 号丝绸大厦 4 层 电话：8622-23133590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 座 22-23 层 电话：8622-27305678 /400-084-1566 http://www.join-highlaw.com/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广银大厦 M 层（南） 电话：8622-85585287 /85585288 http://www.zhylf.com/index.asp
天津赫德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2 号国际发展大厦 10-D 电话：8622-59816450 /25324150 http://www.headlawfirm.com.cn/
天津明洲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21 号财富星座 A-8

	电话：8622-66218169 /66218141 http://mingzhou.com.cn/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 47 号五矿大厦 14 层 电话：8622-28327888 http://www.wisely-lawyer.com/
天津耀达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 55 号长青集团后一楼 电话：8622-88335506 http://www.yaodalawyer.cn/

► **外国律师事务所天津代表处**

名称	联系方式
美国诚德律师事务所驻天津代表处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信息广场 F 座南楼 4 层 电话：8622-23399403 http://www.changcote.com/
美国吴异军律师事务所驻天津代表处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天津中心 22 层 2203 室 电话：8622- 23170055 http://www.wuandkao.com

4. 部分天津市的鉴定机构名录参考

欲了解更多天津市司法鉴定机构的联系方式和司法鉴定人名单，请登陆天津市司法行政网：http://www.tjsf.gov.cn/ 。

名称	联系方式
天津医科大学司法医学鉴定中心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 22 号(天津医科大学第三教学楼三楼) 电话： 8622-23522636/83336850
天津市开平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5-C-601 电话： 8622-23858787
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 2 号凯旋大厦一层 电话：8622-23300089 /23190439
天津市津实司法鉴定中心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406 号 电话：8622-28132808
天津市房屋鉴定勘测设计院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131 号安东大厦 8-14 层 电话：8622-27832615 转 602
天津市五洲司法会计鉴定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电话：8622-23193866
天津市专家协会司法鉴定中心	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红医里 1-4-101 室 电话：8622-23677439
天津市北方首创建筑工程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F 座南楼 403 室

	电话：8622-23708703
天津市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新技术产业园海泰信息广场 G 座 2 层 电话：8622-23039889

免责声明

这本小册子的资料主要来自安永及各有关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参考。虽然驻京办在编辑过程中力求准确，但驻京办对小册子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或担保，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此小册子的资讯而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必然的或警示性的损失以及任何法律责任。

读者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小册子所提供的资讯及分析可能不适用于读者的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因此，读者应该在做出决策之前，寻求专业的咨询服务。

小册子所提供的资讯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京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引用的文字资料内容作宣传。